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EJ/T 742—92

核工业产品试验前准备状态检查

1992-12-07 发布

1993-06-01 实施

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核工业产品试验前准备状态检查

EJ/T 742—92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核工业产品试验前准备状态检查的基本要求、内容和管理程序。

本标准适用于核工业企业事业单位，在设计、研制阶段的所有试验，包括研制性试验、鉴定性试验、检验性试验和使用性试验。使用本标准时，可根据试验复杂程度适当剪裁。

2 术语

2.1 试验前

是指试验准备、实施和总结三阶段中第一阶段的终结。

2.2 准备状态

是指为获得试验成功，在文件中规定的，并在试验前必须达到的状态。

3 申请检查的条件与要求

3.1 受试产品与参试系统按本标准要求，试验单位自检合格。

3.2 一经申请检查至实施检查开始，受试产品与参试系统进入冻结状态，由试验单位负责管理。

4 试验分类与分级管理

4.1 试验按规模和复杂程度分为一般、重要和大型三类。

4.2 检查按试验类别实行分级管理，管理级别分为院所级、总公司级和国家级（含核安全级）。

5 检查要点

5.1 技术文件的检查

5.1.1 试验单位一般应具有如下文件：

- a. 试验任务书；
- b. 质量保证大纲；
- c. 试验大纲；
- d. 调试大纲；
- e. 操作规程；
- f. 测试检查细则；
- g. 环境安全规则；
- h. 安全分析报告；

- i. 事故预案、应急处置措施；
- j. 现场使用的有关文件。

5.1.2 对技术文件内容的要求：

- a. 文件内容正确无误，经三级审定与会签；
- b. 文件内容与试验产品实际相符，现行有效；
- c. 各文件涉及接口部位应协调一致，时序与程序统一；
- d. 文件内容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、法令及相应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。

5.2 受试产品和参试系统的检查

5.2.1 受试产品的检查

5.2.1.1 受试产品按文件要求配套齐全。

5.2.1.2 受试产品通过单项、分系统和全系统检查，产品的质量和状态符合文件要求。

5.2.1.3 代用品和超差件质量控制要求：

- a. 使用代用品应有“代用品参试的测试与质量审定报告”；
- b. 使用超差件应有“超差件参试论证报告”；
- c. 使用有效期的设备、仪器和仪表，超期服役应有重新检定的合格证书。

5.2.1.4 一次性设备、仪器和仪表实行质量跟踪与强制检定。

5.2.2 参试系统的检查

5.2.2.1 操作指令系统的检查：

- a. 操作指令系统的配置符合试验大纲的要求，其功能与试验方法、操作规程的要求一致；
- b. 操作指令系统经过联调（包括所有可参加联试的项目）和考验（时间和功能性），证实该系统的易操作，并操作正确、可靠；
- c. 操作指令系统的正常工作有符合规定的技术保障；
- d. 操作指令系统处理故障的实际功能经过检验达到文件要求。

5.2.2.2 计量仪器和仪表的检查：

- a. 具有合格证；
- b. 具有合格标志；
- c. 注明检定时间和有效期。

5.2.2.3 数据采集及信息处理系统的检查：

- a. 试验中产生的信息数据应能及时、准确和完整地收集并记录保存；
- b. 信息的处理、传递、反馈速度和精确度应符合文件要求。

5.2.2.4 计算机软件的检查：

- a. 计算机软件的正确性、适应性、完善性和可靠性经实际应用符合试验要求；
- b. 对计算机软件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制度。

5.2.2.5 保障系统的检查：

- a. 技术保障的内容和实现技术保障的条件明确。定项目、定目标和定协同关系；
- b. 保障物质的质量和数量要求明确，对水、电和气等系统应定纯度、定流量和定稳定